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陳秋雅  
電話：049-2203429  
電子信箱：0314@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90117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2月8日台國（一）字第09900033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項目三、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特色及充實器材設備等，本府同意各校以核定經費預撥80%方式辦理以利執行，各補助項目須俟受補助學校領據收齊後方可撥付，為免延誤撥付期程請尚未送領據請款之學校請儘速於6月7日前送達各業務承辦人。
- 三、各校辦理補助項目三、補助項目四、補助項目六、補助項目八、補助項目十之各項設備及工程應先函送預算書送府審核後方可進行採購，設備採購應於8月底之前執行完畢。
- 四、為落實經費運用，請 貴校確依核定計畫加速執行及嚴格管控，以免影響本縣第2期經費撥付進度，另本計畫於年底本府將對各受補助學校將進行年度考核（全面性）及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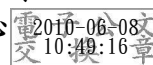


\*0990001637\*

(以抽訪方式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各校應妥為保管以利考核。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學務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體健科、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